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5號

抗 告 人

即 被 告 洪震瑄

抗 告 人即

選任辯護人 陳崇善律師

上列抗告人等因聲請法官迴避案件，不服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裁定（112年度聲字第9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選任辯護人陳崇善律師（下稱辯護人）非當事人，並無聲請法官迴避之權，其於原審112年12月6日準備程序（下稱本次準備程序）時，當庭以自己名義言詞聲請法官迴避，與法不符，應予駁回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辯護人於本次準備程序時，當庭以言詞明確表明其與抗告人即被告洪震瑄（下稱被告）均聲請法官迴避，且被告未為反對之意思表示。原審逕自聯繫被告詢問後，以被告懵懂之回覆為依據，遽認被告未提出聲請，顯有違法云云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辯護人部分：按本法稱當事人者，謂檢察官、自訴人及被告；當事人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聲請法官迴避：一、法官有前條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。二、法官有前條以外情形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刑事訴訟法第3、1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陳崇善律師係被告之選任辯護人，並非刑事訴訟法第3條之當事人，自非同法第18條之聲請權人，從而其以自己名義聲請法官迴避，於法無據，且無從補正。則原裁

01 定以辯護人非聲請權人，駁回其關於法官迴避之聲請，核其
02 認事用法，並無違誤。是辯護人提起本件抗告，難認有理
03 由，應予駁回。

04 (二)被告部分：按抗告為不服下級審法院裁定，請求直接上級法
05 院救濟之方法，倘確有已受請求之事項而未予裁定，應聲請
06 原審法院補充裁定，非抗告程序所得救濟。查本件縱如被告
07 所述其於本次準備程序亦有聲請法官迴避，原審逕認其未聲
08 請而未予裁定云云屬實，亦核屬聲請補充裁定之問題，非得
09 據之為抗告。是被告部分既未經原審裁定，無權就原審裁定
10 提起抗告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亦應駁回。

11 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11、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

13 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李文賢

14 法官 陳瑞水

15 法官 許志龍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相符。

17 不得再抗告。

18 書記官 蔡鴻源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